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16年2月8日至12日，纽约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一般规定.....	3
第1条. 适用范围.....	3
第2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4
第3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	7
第4条. 一般行为准则.....	7
第5条. 国际渊源和一般原则.....	7
第二章. 担保权的创设.....	8
A. 一般规则.....	8
第6条. 担保权的创设.....	8
第7条. 可予担保的债务.....	8
第8条. 可以设保的资产.....	8
第9条. 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9
第10条. 对收益和混合资金的权利.....	9
第11条. 混合在混集物或制成物中的有形资产.....	9



第 12 条. 担保权的消灭	10
B. 特定资产规则	10
第 13 条. 对创设担保权的合同限制	10
第 14 条. 为设保应收款或其他无形资产或可转让票据的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提供担保或支持的对人权或对财产权	10
第 15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11
第 16 条. 可转让单证涵盖的有形资产	11
第 17 条. 利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	11
第三章. 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11
A. 一般规则	11
第 18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主要方法	11
第 19 条. 收益	11
第 20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方法的变更	12
第 21 条. 第三方效力的失效	12
第 22 条. 本法的适用法律发生变更时第三方效力的继续	12
第 23 条. 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	12
B. 特定资产规则	13
第 24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13
第 25 条. 可转让单证所涵盖的有形资产	13
第 26 条. 无凭证非中介证券	13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一般规定

第 1 条. 适用范围

1. 本法适用于动产担保权。
2. 除第 66 条第 1-3 款至第 75 条*外，本法适用于应收款的彻底转让[并且在这类情形下，本法律提及设保人之处适用于转让人，提及担保协议之处适用于关于应收款彻底转让的协议，提及担保权之处适用于受让人的权利，提及担保协议之处适用于应收款，提及有担保债务之处不适用于应收款价款受付权]。
3.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但本法不适用于以下方面的担保权：
 - (a) 独立保证或信用证下的请求付款权或收益收取权；
 - (b) 知识产权，前提是本法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不相符合；¹
 - (c) 中介证券；
 - (d) 在净额结算协议管辖的金融合同下或从这类合同中产生的受付权，但终结所有未清偿交易时产生的受付权除外；及
 - (e) [颁布国希望排除在外的其他各类资产，例如须服从其他法律下专门的担保交易登记制度和基于资产的登记制度的资产，但应以该其他法律管辖本法所处理事项为限]。²
- [4. 设保资产的收益属于本法不予适用的一类资产的，本法不适用于该收益上的担保权，但应以[拟由颁布国指明任何其他法律]适用于这些类别资产上的担保权并且管辖本法所处理事项为限。]
5. 本法概不影响在保护为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所作交易的当事人的法律下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6. 除了以一项资产系未来资产或某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未分割权益为唯一理由而限制资产上担保权的创设或强制执行或限制资产的可转让性的规定外，本法概不优先于限制特定类别资产上担保权的创设或强制执行或限制特定类别资产的可转让性的任何其他法律的规定。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究竟应当保留哪一份括号内备选案文，是依照其决定（A/CN.9/865，第 40 段）而编拟的第 1(2)条中的案文还是第 2(j)、(n)、(cc)、(dd)、(gg)和(hh)条中的案文。工作组还不妨考虑，是否不同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d)和该条所依据的

* 此处所提及的是载于 A/CN.9/WG.VI/WP.65/Add.3 号文件的这些条款。

¹ 如果颁布国已经协调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本法与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中任何担保交易规定之间的关系，则本项规定可能就无必要。

² 颁布国决定引入任何其他例外情形的，这些例外情形应当受到限制，并应当在法律中明确具体阐明。

《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转让公约”)第4(2)条,第1(3)(d)条是否应当不仅排除“付款权”,而且排除在终止之前由于这类金融合同而产生的或在这类金融合同下产生的一般“权利”。颁布指南草案不然也可解释:(a)终止前产生的任何权利上的担保权都将会干扰确保终止净额结算完全可以强制执行所必需的相互义务,即便在设保人破产的情况下;(b)如果要创设在终止前产生的权利上的担保权(例如在设保人所有资产上的担保权),相关金融合同应当列入一方当事人对创设这类权利上担保权的广泛禁止,而无需另一方当事人事先书面同意;及(c)示范法草案不影响这类禁止,因为第13条只适用于在终止后产生的贸易应收款和付款权,第15条只适用于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而在第63(1)条下,未经其同意创设担保权不影响开户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第2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在本法中:

- (a) “购置款有担保债权人”系指享有购置款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
- (b) “购置款担保权”系指在有形资产、知识产权或被许可人在知识产权许可下享有权利上的担保权,籍此担保资产购买价款任何未支付部分的付款义务或担保为使设保人获取该资产而负担的债务或提供的其他信贷,但应以为该目的使用信贷为限;
- (c) “银行账户”系指由[受权接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受权接收存款的机构][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任何机构]管理的可以在其中贷记或借记资金的账户;
- (d) “有凭证非中介证券”系指由证书代表的具备以下特征的非中介证券:
 - (一) 规定证券权利人是证书的占有人;或
 - (二) 指明证券权利人;
- (e) “相竞求偿人”系指设保人的一个债权人,或可能与某个有担保债权人在同一设保资产上的权利有竞争的设保资产上的其他权利人。该术语包括:
 - (一) 在同一设保资产上享有担保权的设保人的另一个有担保债权人;
 - (二) 在同一设保资产上享有权利的设保人的另一债权人,[由颁布国指明根据其他法律而对设保资产享有权利的债权人];
 - (三) 有关设保人的破产程序中的破产管理人;或
 - (四) 设保资产的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
- (f) “消费品”系指设保人主要用于或意图用于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的物品;
- (g) “控制权协议”:
 - (一) 就无凭证非中介证券而言,系指发行人、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

的书面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同意遵行有担保债权人就证券发出的指示，而不需要设保人进一步同意；及

(c) 就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而言，系指开户机构、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书面协议，根据该协议，开户机构同意遵行有担保债权人对银行账户贷记款的付款指示，而不需要设保人进一步同意；

(h) “债务人”系指应当偿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有担保债务的人，而不论该人是否为保证该债务得以偿付或以其他方式得以履行的担保权的设保人，包括有担保债务的担保人之类次级承付人；

(i) “应收款债务人”系指：(一)应当支付设有担保权的应收款的人，包括担保人或间接负有支付应收款义务的其他人；和(二)应收款的转让人；

(j) “设保资产”系指：(一)设有担保权的动产；[和(二)成为彻底转让标的的应收款；]

(k) “设备”系指设保人主要用于或意图用于其企业经营的除库存品或消费品外的其他有形资产；

(l) “金融合同”系指涉及利率、商品、货币、股票、债券、指数或其他任何金融工具的任何现货交易、远期交易、期货交易、期权交易或互换交易，任何证券回购或借贷交易和在金融市场订立的与上述交易类似的任何其他交易和上述交易的任何组合；

(m) “未来资产”系指在担保协议订立时不存在或设保人没有权利或权力设保的某一动产；

(n) “设保人”系指：(一)创设担保权以便为本人债务或另一人债务提供担保的人；[和(二)获取其设有担保权之权利的某一有形资产的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和(三)应收款彻底转让的转让人；]

(o) “破产管理人”系指在破产程序中被授权管理破产财产的重整或清算事务的人或机构，包括临时任命的人或机构；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仅在“相竞求偿人”的定义中提及该用语，因此应当考虑是否应当在第 2 条中加以保留，或在颁布指南草案中予以解释。无论如何，颁布指南可澄清，该用语包括了可被任命为负责监督而不只是仅在例如由债务人占有的破产程序情形下管理破产财产重整的破产管理人，并且/或者只是简单地提及《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破产指南”）关于由破产管理人监督债务人的讨论以及由破产管理人行使的各种职能（见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11-18 段和第 35 段）。工作组还不妨考虑，对于本定义和第 33 条（优先权一章）和第 91 条（法律冲突一章）所提及的“破产程序”以及该用语的定义和“相竞求偿人”这一用语的定义所提及的“破产财产”一语，是否应当参照《担保交易指南》所载基于破产指南相关定义的有关这些用语的定义，而在第 2 条中加以界定或在颁布指南草案中予以解释。]

(p) “无形资产”系指除有形资产之外的所有其他类别的动产。

(q) “库存品”系指投保人为在投保人正常经营过程中变卖或租赁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包括原材料和半加工材料（在制品）；

(r) “知悉”系指实际知悉；

(s) “混集物或制成物”系指在形体上与其他有形资产紧密连接或结合以致丧失其单独特性的有形资产；

(t) “金钱”系指任何国家当前规定为法定货币的货币；

(u) “非中介证券”系指除贷记证券账户的证券外的其他证券和因将证券贷记至证券账户而产生的权利；

(v) “净额结算协议”系指作出以下一项或多项规定的两个或多个当事人之间的协议：

(一) 以更替或其他方式对同一日到期的同一币种付款进行净额结算；

(二) 在一方当事人破产或以其他方式违约时，以重置价值或公平市场价值终结所有未完成交易，将这类金额转换成单一种货币，并且通过净额结算由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支付单独一笔款项；或

(三) 两项或多项净额结算协议下按(二)项规定算出的数额之间的抵消；

(w) “通知”系指书面通信；

(x) “应收款担保权通知”系指由投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发出、告知应收款债务人应收款上设有担保权的通知；

(y) “占有”系指由某人[直接或间接]或由该人的代理人或承认替该人代持的一位独立人士对有形资产的事实上的占有；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依照其述及可转让单证签发人通过负责履行部分多式联运合同的各类人而持有该单证人的情形所作决定添加了括号内措辞（A/CN.9/865，第62段）并将考虑是否应当予以保留。]

(z) “优先权”系指一人在设保资产上享有的优先于另一人权利的权利；

(aa) “收益”系指与设保资产有关的一切所得，包括通过对设保资产的变卖或其他转让、租赁、发放使用许可或收取而收到的所得、法定孳息和天然孳息、保险收益、因设保资产的瑕疵、损坏或灭失而产生的债权和收益的收益；

(bb) “应收款”系指对金钱债务的受付款，但不包括以可转让票据为凭证的受付款、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和非中介证券下的受付款；

(cc) “有担保债权人”系指：(一)享有担保权的人；[和(二)应收款彻底转让的受让人；]

(dd) “有担保债务”系指以担保权担保的债务[。该术语不包括在应收款彻底转让中受让人支付价款的义务]；

(ee) “证券”系指：

[-] 具有以下特征的发行人的义务或对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一家企业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享有的类似参与权：

a. 系某一类别或系列，或按其条件可分为某一类别或系列；[以及]

b. 系在一公认市场上买卖或交易的一个类别，或者系作为一种投资媒介发行[以及]

(-) 拟由颁布国指明的应当有资格作为证券的任何其他权利，即使这类权利并不满足第(-)a项和第(-)b项所述要求；]

(ff) “证券账户”系指由中间人管理的可贷记或借记证券的账户；

(gg) “担保协议”系指[：(-)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就创设担保权作出规定的一项协议，而不论当事人是否将其定名为担保协议；[以及(-)就应收款彻底转让作出规定的一项协议；]

(hh) “担保权”系指[：(-)为保证债务得以偿付或以其他方式得以履行而通过约定在动产上创设的财产权，而不论各方当事人是否将其定名为担保权，并且不论资产类型、设保人或有担保债权人的地位或有担保债务的性质；[和(-)受让人在应收款彻底转让中享有的权利；]

(ii) “有形资产”系指所有类别的有形动产。除非第[2条(b)、(j)、(q)和(s)款、第11条、第32条、第36-40条和第...条另有规定外]，本术语包括金钱、可转让票据、可转让单证和有凭证非中介证券；及

(jj) “无凭证非中介证券”系指并不由证书代表的非中介证券。

第3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

1. 除非第[4、6、9、48、49条及第66条第4款*和第82-97条]另有规定外，可以经约定删减或变更本法的规定。
2. 第1款提及的协议并不影响非协议当事人的任何人的权利或义务。

第4条. 一般行为准则

一人必须以善意并且在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在本法下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义务。

第5条. 国际渊源和一般原则

1. 对本法律的解释将顾及其国际渊源和推进统一适用并遵行善意的需要。
2. 有关由本法律管辖在法律中未加明确解决的相关事项的问题，将依照该法律所基于的一般原则加以解决。

* 提及第48和49条及第66条第4款即为提及载于 A/CN.9/WG.VI/WP.65/Add.3号文件的这些条款。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依照其决定（A/CN.9/865，第 47 段）而添加的第 5 条是基于《贸易法委员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3 条、《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4 条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2A 条。]

第二章. 担保权的创设

A. 一般规则

第 6 条. 担保权的创设

1. 担保权由担保协议创设，条件是设保人对拟设保资产享有权利或拥有在该资产上设保的权力。
2. 担保协议可以就在未来资产上创设担保权作出规定，但是只有在设保人获取该资产上的权利或在该资产上创设担保权的权力时，才可在该资产上创设担保权。
3. 除第 4 款规定情形外，担保协议必须以由设保人签名的[书面形式订立][证明]³，并且：
 - (a) 指明有担保债权人和设保人；
 - (b) 除了在对应收款彻底转让作出规定的协议情况下，对有担保债务加以描述；
 - (c) 描述第 9 条所述设保资产[；及
 - (d) 标明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金额]。⁴
4. 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设保资产的，担保协议可以采取口头形式。

第 7 条. 可予担保的债务

担保权可以为任何类别的债务提供担保，无论是现有债务或未来债务、已确定债务或可确定债务、有条件债务或无条件债务、固定债务或浮动债务。

第 8 条. 可以设保的资产

可在下列资产上创设担保权：

- (a) 任何类别的动产，包括未来资产；
- (b) 资产的组成部分和动产中的未分割权利；

³ 颁布国不妨选择最适合其法律制度的备选案文。

⁴ 颁布国如果确定标明可强制执行担保权的最高金额将有助于便利另一债权人的放贷则不妨将该项列入示范法草案。

- (c) 通类动产；及
- (d) 设保人的所有动产。

第 9 条. 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1. 必须在担保协议中以可以合理识别的方式描述设保或拟设保资产。
2. 指出设保资产包括设保人所有动产或设保人某一特定类别的所有动产的描述符合第 1 款所述标准。

第 10 条. 对收益和混合资金的权利

1. 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延及其可识别收益。
2. 形式为贷记银行账户的资金或金钱的收益与同类其他资产相混合的，担保权延及混合后资产：
 - (a) 担保权延及混合后资产，即便收益已不再可以识别；
 - (b) 混合后资产上担保权限于就在混合前的收益价值；及
 - (c) 如果在混合后的任何时间内，贷记银行账户或混合后金钱的余额小于混合前夕的收益价值，可对混合后资产强制执行的担保权担保的债务限于从收益混合至主张收益担保权这一时间段内的最低价值。

第 11 条. 混合在混集物或制成物中的有形资产

1. 混合成为同类资产混集物或制成物的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延及该混集物或制成物。

备选案文 A

2. 混集物或制成物上继续存在的担保权，限于于就在成为混集物或制成物一部分之前设保资产的价值。

备选案文 B

2. 混集物上继续存在的担保权，其在混集物的价值中所占比例限于在混合之时设保资产在混集物中所占价值。
3. 在制成物上继续存在的担保权限于设保资产就在成为制成物一部分之前的价值。

[3][4.] 在相同混集物或制成物上继续存在多于一项担保权，并且每一项在混合之时均是单独一份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的，有担保债权人有权按照由每一项担保权担保的债务与由所有担保权担保的债务总额之比分享该混集物或制成物。

第 12 条. 担保权的消灭

通过缴款或以其他方式而使现在或未来有担保债务包括有条件债务消灭之时，担保权即告消灭。

B. 特定资产规则

第 13 条. 对创设担保权的合同限制

1. 应收款上的担保权在设保人与有担保债权人之间有效并具有对抗应收款债务人的效力，即使初始设保人或任何后继设保人与应收款债务人或与以任何方式限制设保人创设担保权权利的任何后继有担保债权人订有任何协议。
2. 本条概不影响设保人因违反第 1 款所述协议而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赔偿责任，但该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不得仅仅以该项协议被违反为由而撤销产生应收款的合同，或撤销担保协议，也不得如第 58 条第 2 款所规定对有担保债权人提出由于此种违约而本可以对设保人提出的任何索赔主张。*
3. 非第 1 款所述协议当事人的人不因仅仅知悉该协议而对设保人违反协议承担赔偿责任。
4. 本条仅适用于下列应收款：
 - (a) 根据货物或除金融服务外其他服务的供应或租赁合同、工程建筑合同或不动产买卖或租赁合同等合同而产生的应收款；
 - (b) 根据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专有资料的买卖、租赁或许可使用的合同而产生的应收款；
 - (c) 代表对信用卡交易的支付义务的应收款；或
 - (d) 依照涉及两方以上当事人的净额结算协议按净额结算应付款项时产生的应收款。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应当删除第 1 款中“初始或任何后继”的词句，其原因是，“设保人”一语的定义同时涵盖初始和后继设保人—受让人。工作组还不妨考虑是否应当将第 2 款中“避免”一词改为“终结”一词。]

第 14 条. 为设保应收款或其他无形资产或可转让票据的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提供担保或支持的对人权或对财产权

1. 有担保债权人对应收款或其他无形资产或可转让票据享有担保权的，无需新的转让行动，即享有为设保资产的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提供担保或支持的任何对人权或对财产权。
2. 本条第 1 款所述权利只能在新的转让行为下转让的，则设保人有义务为有

* 提及第 58 条第 2 款即为提及载于 A/CN.9/WG.VI/WP.65/Add.3 号文件的该条。

担保债权人创设在该权利上的担保权。

第 15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设保人和开户机构之间虽有以任何方式限制设保人创设担保权的权利的协议，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仍然有效。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注意到，颁布指南草案将解释，在第 63(1)条（载于 A/CN.9/WG.VI/WP.65/Add.3 号文件）中，开户机构没有向有担保债权人付款的义务，也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银行账户的任何信息。]

第 16 条. 可转让单证涵盖的有形资产

可转让单证的担保权延及该单证所涵盖的有形资产，前提是单证签发人在单证上担保权创设之时是该资产的占有人。

第 17 条. 利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

利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不延及该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不延及该有形资产。

第三章. 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A. 一般规则

第 18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主要方法

1. 如果有关担保权的通知在担保权普通登记处（“登记处”）办理登记，资产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2.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享有对有形资产的占有权，则该资产上的担保权也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第 19 条. 收益

1. 资产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该资产任何收益上的担保权将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而无需任何进一步行动，前提是收益的形式为金钱、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2. 资产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第 1 款所述各类收益以外资产的任何类别收益上的担保权在下述情况下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 (a) 在收益产生后[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期限]天内；以及
 - (b) 此后，在(a)项所述时限期满前采用本章所述适用于相关类别设保资产

的某一方法而使这类收益上的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是否应当在示范法草案此处中插入一则条款以执行《担保交易指南》关于规定在混集物或制成物中的混合有形资产上担保权自动具有第三方效力的建议 44（关于创设问题，见第 11 条；关于优先权问题，见第 40 条）。]

第 20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方法的变更

尽管实现第三方效力的方法有变化，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前提是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时间无中断。

第 21 条. 第三方效力的失效

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失效的，则可加以重新确立。但该担保权仅自其重新确立之时起方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第 22 条. 本法的适用法律发生变更时第三方效力的继续

1. 如果担保权系根据另一国法律而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而由于设保资产或设保人的地点变更（不管是第八章规定下确定适用法律的哪个因素），本法成为适用法律，则在以下较早时间以前担保权根据本法律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a) 第三方效力根据另一国家的法律本应失效的时间；及

(b) 在变更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期限]天内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此后，只有在该期限期满以前已满足本法中第三方效力要求的前提下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2. 如果担保权根据第 1 款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则取得第三方效力的时间为根据另一国法律取得第三方效力的时间。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之时获得设保资产上权利并从而获得设有担保权的权利的买受人或判决胜诉债权人，将仍然处于排序居次地位，即便担保权在本条(a)或(b)项下不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第 23 条. 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

备选案文 A

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在创设之时即具有对抗除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效力，而无需采取任何进一步步骤。

备选案文 B

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低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价值]在创设之时即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而无需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不妨考虑备选案文 A 中规则的除外规定是否过于宽泛，并因而是否应当将其限定于合意受让人和/或有价转让受让人。]

B. 特定资产规则

第 24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也可通过以下某种方法而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 (a) 为开户机构创设担保权；
- (b) 订立控制权协议；或
- (c) 有担保债权人成为账户持有人。

第 25 条. 可转让单证所涵盖的有形资产

1. 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根据第 16 条延及该单证所涵盖资产上的担保权也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2. 在资产为可转让单证所涵盖期间，资产上的担保权还可以通过占有单证而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3. 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通过占有单证而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在为了最终变卖或交换、装载或卸载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单证所涵盖的资产目的而将该单证返还设保人或其他人之后[拟由颁布国指明的一段短暂期限]内，该担保权仍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第 26 条. 无凭证非中介证券

无凭证非中介证券上的担保权也可通过以下某种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 (a) 在由发行人或代表发行人为记录证券持有人的姓名而管理的账簿中，[注明担保权][输入作为证券持有人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姓名]⁵；或
- (b) 订立控制权协议。

⁵ 颁布国不妨选择最适合其法律制度的方法。